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壢勞簡字第30號

原　　告　顏三鉉
被　　告　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米
訴訟代理人　陳益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月24 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拾伍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之記載，應更正為「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茲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宛瑩